

---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 言.....            | 2  |
|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2  |
| 二、释义.....                | 3  |
| 三、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 5  |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6  |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7  |
|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 8  |
|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6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0 |
| 六、发行人业务及资信状况.....        | 24 |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6 |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8 |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9 |
|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 32 |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 33 |
|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34 |
| 十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 35 |
| 十四、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36 |
|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6 |
| 十六、律师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问题.....    | 37 |
| 十七、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40 |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鄂瑞天律非诉字（2018）第 0091 号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根据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地铁集团”或“发行人”）与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作为 2018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之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 号）、《关于试行全面加强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若干意见的函》、《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350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二、释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武汉地铁集团 | 指 |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 海通证券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国泰君安证券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诚信        | 指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董事会        | 指 | 发行人董事会                                                                                                                       |
| 股东会        | 指 | 发行人股东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
| 本期债券       | 指 | 2018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 本期债券发行     | 指 | 指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的 2018 年绿色债券                                                                                          |
| 《审计报告》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2-01010 号）《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度之审计报告》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第 42020005 号）《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
| 《评级报告》     | 指 | 中诚信出具的《2018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2018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
| 本所         | 指 |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
| 武汉市国资委     | 指 |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债券条例》                                | 指 |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21 号）                                    |
| 《债券管理通知》                              | 指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                   |
| 《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的通知》                   | 指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                         |
| 《融资平台发行债券的通知》                         | 指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 号）     |
| 《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通知》                    | 指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 号）            |
| 《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                | 指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 号）                 |
| 《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 指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1890 号）                  |
|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 指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 《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 | 指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 |
| 《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                           | 指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                                               |

|                         |   |                                                    |
|-------------------------|---|----------------------------------------------------|
| 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br>监管方式的意见》 |   | 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br>(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        |
| 《绿色债券发行指引》              | 指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债券发行<br>指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3504 号)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中国法律                    | 指 |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br>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 三、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对发行人涉及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

2、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期债券发行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3、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8、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期债券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国家发改委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10、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了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作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武地铁董〔2016〕19 号）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绿色债券，最终发行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国家有关部门批复为准。

上述董事会会议系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进行，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2012 年，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和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增资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2015 年 12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2016 年 7 月，武汉市国资委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根据发

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发行债券应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决定同意。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会，对发行人拟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绿色企业债券等事项进行审议。武汉市国资委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发行人当时总表决权的 63.24%。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绿色债券，最终发行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国家有关部门批复为准。

（三）2017 年 1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作出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42 号），同意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 50 亿元，其中 12 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项目，8 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5 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蔡甸线工程项目，2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四）2018 年 1 月 10 日，国家发改委作出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延长湖北省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核准文件有效期的函》（发改办财金〔2018〕48 号），同意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42 号）文件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经履行了必备的授权及批准程序。

##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系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第 4201001102316 号《营业执照》。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股东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后更名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股东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股东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该注

册资本经武汉城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武城蓬审字〔2000〕047 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发行人存续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246906844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硚口区京汉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周少东

注册资本：捌拾捌亿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建设、营运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车票、车身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承建与总承包；轨道工程咨询（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予以终止营业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 （三）发行人发债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构的文件中有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的条款或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发行人出具的有关确认及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确认如下：

**(一) 发行人规模已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6,606,979.55 万元。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等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度之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债券条例》的规定。

**(三) 累计债券余额符合国家有关限额规定**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7〕第 420200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6,606,979.55 万元。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余额为 129 亿元，非公开债务融资工具 50 亿元，中期票据 60 亿元，境外债券 2.9 亿美元，资产支持证券 15 亿元，具体如下：

已发行尚未兑付企业债券情况如下表：

| 债券名称                       | 发行期限    | 发行日        | 发行金额     | 待偿还余额    |
|----------------------------|---------|------------|----------|----------|
| 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7 年     | 2013.2.4   | 20.00 亿元 | 8.00 亿元  |
| 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 -       | 2013.10.29 | 23.00 亿元 | 23.00 亿元 |
| 2015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15 年    | 2015.4.14  | 18.00 亿元 | 18.00 亿元 |
|                            | 7 年     | 2015.4.14  | 15.00 亿元 | 15.00 亿元 |
| 2016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 3+3+3+N | 2016.9.27  | 20.00 亿元 | 20.00 亿元 |
| 2017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              | 3+N     | 2017.6.15  | 15.00 亿元 | 15.00 亿元 |

|                         |        |           |           |           |
|-------------------------|--------|-----------|-----------|-----------|
| 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        |           |           |           |
| 2017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10+5 年 | 2017.8.22 | 30.00 亿元  | 30.00 亿元  |
| 合计                      | -      | -         | 141.00 亿元 | 129.00 亿元 |

已发行尚未兑付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

| 名称                               | 发行期限 | 发行日        | 发行金额     | 待偿还余额    |
|----------------------------------|------|------------|----------|----------|
|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3 年  | 2015.8.13  | 20.00 亿元 | 20.00 亿元 |
|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5 年  | 2015.11.17 | 20.00 亿元 | 20.00 亿元 |
|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5 年  | 2018.2.9   | 10.00 亿元 | 10.00 亿元 |
| 合计                               | -    | -          | 50.00 亿元 | 50.00 亿元 |

已公开发行的尚未兑付中期票据情况如下表：

| 债券名称                      | 发行期限    | 发行日        | 发行金额     | 待偿还余额    |
|---------------------------|---------|------------|----------|----------|
|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5+5+N 年 | 2016.3.23  | 20.00 亿元 | 20.00 亿元 |
|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5+5+5 年 | 2016.10.25 | 20.00 亿元 | 20.00 亿元 |
|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5+5+5 年 | 2017.7.24  | 20.00 亿元 | 20.00 亿元 |
| 合计                        | -       | -          | 60.00 亿元 | 60.00 亿元 |

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尚未兑付境外债券情况如下表：

| 债券名称                        | 发行期限 | 发行日       | 发行金额     | 待偿还余额    |
|-----------------------------|------|-----------|----------|----------|
|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高等级无抵押美元债券 | 3 年  | 2016.11.2 | 2.90 亿美元 | 2.90 亿美元 |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情况如下表：

单位：年，万元

| 债券名称                                      | 发行起始<br>日 | 发行<br>期限 | 发行金额     | 待偿还余额    | 票面利<br>率 |
|-------------------------------------------|-----------|----------|----------|----------|----------|
|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01 级资产支持证券 | 2017.7.18 | 0.50     | 4,700.00 | 4,700.00 | 4.80%    |
|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 | 2017.7.18 | 1.00     | 4,700.00 | 4,700.00 | 4.80%    |
|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 | 2017.7.18 | 1.50     | 5,400.00 | 5,400.00 | 4.80%    |
|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04 级资产支持证券 | 2017.7.18 | 2.00     | 5,200.00 | 5,200.00 | 4.80%    |
|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05 级资产支持证券 | 2017.7.18 | 2.50     | 5,900.00 | 5,900.00 | 4.80%    |
|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06 级资产支持证券 | 2017.7.18 | 3.00     | 5,800.00 | 5,800.00 | 4.80%    |
|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07 级资产支持证券 | 2017.7.18 | 3.50     | 6,500.00 | 6,500.00 | 4.80%    |
|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08 级资产支持证券 | 2017.7.18 | 4.00     | 6,300.00 | 6,300.00 | 4.80%    |
|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09 级资产支持证券 | 2017.7.18 | 4.50     | 7,000.00 | 7,000.00 | 4.80%    |
|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10 级资产支持证券 | 2017.7.18 | 5.00     | 6,900.00 | 6,900.00 | 5.29%    |
|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11 级资产支持证券 | 2017.7.18 | 5.50     | 7,600.00 | 7,600.00 | 5.29%    |
|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12 级资产支持证券 | 2017.7.18 | 6.00     | 7,600.00 | 7,600.00 | 5.29%    |
|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13 级资产支持证券 | 2017.7.18 | 6.50     | 8,400.00 | 8,400.00 | 5.29%    |

|                                           |           |       |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14 级资产支持证券 | 2017.7.18 | 7.00  | 8,300.00   | 8,300.00   | 5.29% |
|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15 级资产支持证券 | 2017.7.18 | 7.50  | 9,100.00   | 9,100.00   | 5.29% |
|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16 级资产支持证券 | 2017.7.18 | 8.00  | 9,000.00   | 9,000.00   | 5.29% |
|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17 级资产支持证券 | 2017.7.18 | 8.50  | 9,900.00   | 9,900.00   | 5.29% |
|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18 级资产支持证券 | 2017.7.18 | 9.00  | 9,900.00   | 9,900.00   | 5.29% |
|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19 级资产支持证券 | 2017.7.18 | 9.50  | 10,900.00  | 10,900.00  | 5.29% |
|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20 级资产支持证券 | 2017.7.18 | 10.00 | 10,900.00  | 10,900.00  | 5.29% |
| 合计                                        | -         | -     | 150,000.00 | 150,000.00 | -     |

除上表所列之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或资产支持证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债券管理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前一次发行的债券尚未募足或对已发行的债券或债务有迟延支付本息或违约的事实，符合《债券管理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经济效益良好，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拟发行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度之审计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98,752.59 万元、86,023.52 万元和 95,021.3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为 93,265.83 万元，足以支付拟

发行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等相关规定。

#### （五）本期债券利率水平符合国家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15 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10 年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存续期前 10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最终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发行人承诺和确认，本期债券的利率将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期债券利率的确定原则符合《证券法》等相关规定。

#### （六）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 5 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项目、3 亿元用于 8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2 亿元用于蔡甸线工程项目、1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1、武汉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项目

《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2015-2021）》于 2015 年 6 月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同意（发改基础〔2015〕1367 号），5 号线项目是本次建设规划批复的项目之一。5 号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工程总投资 255.90 亿元，其中资本金 40%；自筹 60%。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占总投资的 1.95%；另“17 武汉地铁绿色债 01”募集资金中 7 亿元也用于本项目，共占总投资的 4.69%。5 号线一期工程总建设工期为 65 个月，已于 2016 年底开工。

|              |                |      |                                            |
|--------------|----------------|------|--------------------------------------------|
| 5 号线工<br>程项目 | 可研批复           | 文号   | 鄂发改交通函〔2016〕461 号                          |
|              |                | 批准单位 |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核准时间 | 2016 年 9 月 23 日                            |
|              | 环评批复           | 文号   | 鄂环审〔2016〕201 号                             |
|              |                | 批准单位 |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
|              |                | 批准时间 | 2016 年 9 月 19 日                            |
|              | 建设项目用地<br>批准书  | 文号   | 武土资规预审〔2016〕39 号                           |
|              |                | 批准单位 |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
|              |                | 批准时间 | 2016 年 7 月 11 日                            |
|              | 建设项目选址<br>批复   | 编号   | 武规选〔2016〕139 号                             |
|              |                | 批准单位 |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
|              |                | 批准时间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 社会稳定风险<br>评估报告 | 出具单位 | 武汉市投资和工程咨询协会、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投资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出具时间 | 2016 年 9 月                                 |
|              | 节能审查           | 编号   | SC-WH2016-016                              |
|              |                | 审查单位 |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审查时间 | 2016 年 3 月 21 日                            |

## 2、武汉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8 号线二期项目是依据《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2015-2021）》（发改基础〔2015〕1367 号）批复而实施的工程，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总投资 146.65 亿元，其中资本金 40%，自筹 60%。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 亿元，占总投资的 2.05%；另“17 武汉地铁绿色债 01”募集资金中 5 亿元也用于本项目，共占总投资的 5.46%。8 号线二期工程建设工期为 4 年 6 个月，已于 2016 年底开工。

|              |               |      |                  |
|--------------|---------------|------|------------------|
| 8 号线二<br>期项目 | 可研批复          | 文号   | 鄂发改交通函〔2016〕66 号 |
|              |               | 批准单位 |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批准时间 | 2016 年 3 月 1 日   |
|              | 环评批复          | 文号   | 鄂环审〔2016〕15 号    |
|              |               | 批准单位 |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
|              |               | 批准时间 | 2016 年 1 月 7 日   |
|              | 建设项目用地<br>批准书 | 文号   | 武土资规预审〔2015〕58 号 |
|              |               | 批准单位 |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
|              |               | 批准时间 | 2015 年 12 月 28 日 |
|              | 建设项目选址<br>批复  | 编号   | 武规选〔2016〕137 号   |
|              |               | 批准单位 |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
|              |               | 批准时间 | 2016 年 9 月 28 日  |

|  |            |      |                                            |
|--|------------|------|--------------------------------------------|
|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出具单位 | 武汉市投资和工程咨询协会、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投资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出具时间 | 2016 年 2 月                                 |
|  | 节能审查       | 编号   | SC-WH2015-150                              |
|  |            | 审查单位 |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审查时间 | 2015 年 11 月 24 日                           |
|  |            |      |                                            |

### 3、武汉市轨道交通蔡甸线工程项目

蔡甸线工程项目是根据《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5-2021）》（发改基〔2015〕1367 号）批复而实施的工程。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本工程总投资 91.79 亿元，其中资本金 40%，自筹 60%。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 亿元，占总投资的 2.18%；另“17 武汉地铁绿色债 01”募集资金中 3 亿元也用于本项目，共占总投资的 5.45%。蔡甸线工程总建设工期为 5 年，已于 2016 年底开工。

|         |            |      |                   |
|---------|------------|------|-------------------|
| 蔡甸线工程项目 | 可研批复       | 文号   | 鄂发改交通函（2016）462 号 |
|         |            | 批准单位 |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批准时间 | 2016 年 9 月 23 日   |
|         | 环评批复       | 文号   | 鄂环审（2016）200 号    |
|         |            | 批准单位 |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
|         |            | 批准时间 | 2016 年 9 月 19 日   |
|         | 建设项目用地批准书  | 文号   | 武土资规预审（2016）45 号  |
|         |            | 批准单位 |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
|         |            | 批准时间 | 2016 年 7 月 25 日   |
|         | 建设项目选址批复   | 编号   | 武规选（2016）136 号    |
|         |            | 批准单位 |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
|         |            | 批准时间 | 2016 年 9 月 28 日   |
|         |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 出具单位 |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时间   | 2015 年 12 月       |
|         | 节能审查       | 编号   | SC-WH2015-040     |
|         |            | 审查单位 |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审查时间 | 2016 年 7 月 25 日   |

综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经获得相关部门批复文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以及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期货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属于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的城市轨道交通

建设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有一定的公益性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以及《融资平台发行债券的通知》、《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通知》、《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发行人具有偿债能力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作为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营运及管理方面的唯一主体，具有区域垄断优势，市场稳定。发行人用于偿付本期债券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城市轨道交通票务收入、物业管理收入以及传媒广告收入等，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现金流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到期偿债能力。

综上，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及运营状况良好，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畅通，综合融资能力良好，具有偿债能力很强的信用等级。发行人通过存量和新建轨道交通项目、衍生资源的持续经营及市场化融资渠道，能够获得充足的现金流偿还存量及新增债务，满足发行人未来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符合《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融资平台发行债券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 （八）发行人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债券管理通知》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以及《融资平台发行债券的通知》、《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通知》及《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

1、发行人前身系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股东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后更名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

司”) 出资 2,5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0.00%; 股东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 1,5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0.00%; 股东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00%。

2、2007 年 5 月 15 日,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武办文〔2007〕31 号文件和经批准的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进行增资前的股权转让, 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 股东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股东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将其各自持有的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500.00 万元股权, 合计 5,000.00 万元股权, 一并转让给武汉市国资委, 武汉市国资委成为发行人唯一股东。

3、2007 年 6 月 13 日, 武汉市国资委根据武汉市国资委武国资函〔2007〕5 号文件规定, 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并由武汉市国资委向发行人追加注册资本金, 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至 100,000.00 万元, 资本分期到位。

4、2007 年 6 月 20 日, 武汉市国资委首次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资 34,386.00 万元, 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 39,386.00 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武信会事验字〔2007〕第 031 号《验资报告》审验, 并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5、2007 年 12 月 25 日, 武汉市国资委第二次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资 20,000.00 万元, 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 59,386.00 万元, 并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取得第 420100000047497 号营业执照。此次增资经武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武信会事验字〔2007〕第 065 号《验资报告》审验, 并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6、2008 年 9 月 24 日, 武汉市国资委第三次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资 10,000.00 万元, 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 69,386.00 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武信会事验字〔2008〕第 073 号《验资报告》审验, 并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7、2010 年 6 月 4 日, 武汉市国资委第四次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资 30,614.00

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 100,000.00 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武信会事验字〔2010〕第 033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8、2012 年 1 月 19 日，根据武汉市《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 40 亿元股权投资的批复》和武汉市国资委武国资产权〔2012〕1 号文，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对发行人增资共计 69,000.00 万元（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000.00 万元，其中 8,625.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350,000.00 万元，其中 60,375.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59%的股权，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41%的股权。2012 年 3 月 29 日，武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信会事验字〔2012〕第 00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予以审验并确认缴足。2012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已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9、2015 年 12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对发行人增资共计 18,707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53.27%股权，持有发行人 4.6%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2.16%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97%的股权。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已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10、2016 年 7 月，经各股东一致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对发行人增资 8.6393 亿元；同时，发行人以政府直接拨款累计形成的国有资本公积增加注册资本 60.59 亿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88 亿元，武汉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80.22%股权，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0.98%股权，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86%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1.94%的股权。201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及各股东持股比例的变更登记手续。

## （二）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    |                    | (人民币/亿元) | (%)    |
|----|--------------------|----------|--------|
| 1  |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70.59    | 80.22  |
| 2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6.0375   | 6.86   |
| 3  |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0.8625   | 0.98   |
| 4  |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10.51    | 11.94  |
| 合计 |                    | 88.00    | 100.00 |

发行人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依法进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发行人控股股东是武汉市国资委，其持有发行人 80.22% 股权，其他股东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合计为 7.84%，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和管理，持股期限为 2012 年至 2018 年；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1.94% 股权，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和管理。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武汉市国资委。武汉市国资委是武汉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武汉市政府授权武汉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国有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起发行人设立行为发生潜在纠纷。

3、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时出资方式、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历次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且资产已由股东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发行人的设立已依法取得有效批准，并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是依法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且合法存续。

5、发行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规定的出资人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要为轨道交通建设、营运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车票、车身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承建与总承包；轨道工程咨询（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独立从事武汉市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所有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不依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垄断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发行人业务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完整、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88 亿元，实收资本为 88 亿元，发行人出资方未将公立学校、公园、事业单位等公益性资产作为资本投入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更中，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真实有效，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现拥有独立的经营性资产，与发行人股东实现了资产独立。

###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8 人，监事会成员 5 人，高级管理人员 7 人。

#### 1、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周少东，男，1962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历任煤炭部武汉设计研究院副处长、处长、总工程师、副院长、院长，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兼副总工程师，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前期策划部部长、总工

程师、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姚春桥，男，1963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历任武汉市化工设计研究院土建室副主任、主任、副院长，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总工程师，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君瑞，男，1964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历任武汉市外贸干部学校教师、团委书记，武汉市委组织部综合干部处副处长、调研员，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

胡汉友，男，1958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政工师，中共党员，现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武汉自行车一厂前叉分厂书记、副厂长，武汉市人民政府集体企事业单位办公室规划发展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武汉市国资办集体企业处、人事处处长，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人事处处长，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董事长。

段维明，男，1958 年 9 月出生，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湖北医科大学人事副科长、教务科长，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法律事务处副处长、法律部副总经理。

严莉敏，女，1963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硚口区支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天安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住房信贷处、业务处处长、副总经理。

叶万敏，男，1964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武汉市长江公路桥建设指挥部工程局副局长、部长，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合约法规部部长。

何达曹，男，1971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历任空降兵第四十五师炮兵团副团长、一三三团团长。

## 2、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王克祥，男，1964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武汉地铁集团

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监审计室主任。曾任武汉市纪委正处级纪检监察员。

程晓玲，女，1968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工会女工主任。曾在十堰市城区公路工作。

柳松，男，197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资产管理部部长。历任武汉仪表集团公司财务科长，武汉冠华实业集团财务经理，武汉盛唐房地产公司财务经理，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职员。

周华杰，男，1978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企业管理部部长。历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

朱红霞，男，1970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计划合约部部长。曾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约法规部主任科员、副部长。

###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陈镇，男，1959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武汉市汽车轮渡管理所党委书记，武汉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办公室党委书记兼副主任，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邱实，男，1965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中共党员，现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历任武汉市审计局综合处处长、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处处长。

杨邦文，男，1965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中共党员，现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历任交通部第二航务工程局财务部会计，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

张礼，女，1975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政工师，中共党员，现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武汉分部党委组织部部长。

何继斌，男，1966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武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

院长，武汉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院长，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交通市政处处长，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办主任。

王洪锐，男，1971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事业总部副总经理，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符合国家关于公司人员独立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设股东会，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根据发行人自身业务特点及管理需要，发行人设立了办公室（保卫部）、人力资源部、纪监审计室、工会、团委、计划合约部、财务部、总工办、质量安全部、资产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发展战略研究中心）11 个职能部门，同时下设建设事业总部、土地开发事业总部。

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范围中业务的场所、资产、人员及能力。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独立于股东，发行人实现了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用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实际控制人的账户中。

发行人在武汉市国家税务局、武汉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依法纳税，持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税务登记号为：鄂国地税武字 420104724690684）。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规定，规范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公司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实现了财务独立。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人、财、物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发行人业务及资信状况

### （一）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建设、营运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车票、车身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承建与总承包；轨道工程咨询（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经营方式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任何国家和地区生产和经营。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武汉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及其他轨道交通空间资源开发领域唯一的实施主体。自 2000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着手开展武汉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含汉口北延长线）、2 号线一期、3 号线一期、4 号线一期、4 号线二期、6 号线一期、7 号线一期、8 号线一期及汉口北延长线工程建设工作。截至 2017 年 9 月，发行人已实现运营的线路有轨道 1 号线（包括汉口北延长线）、2 号线一期、3 号线一期、4 号线（包括一期和二期）、6 号线一期和机场线（2 号线北延线）。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实现客流量分别为 35,446 万人次、44,277 万人次和 51,909 万人次，呈明显增长趋势；实现票款收入分别为 80,664.77 万元、100,351.31 万元和 118,011.34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载明，发行人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11 月 2 日至 2100 年 11 月 2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资信状况

#### 1、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具有企业债券发行信用评级业务的主体资格和从业资质。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2、商业银行的评级及授信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16 年底，发行人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国内主要银行授信额度 2,171.65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990.93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180.72 亿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征信记录良好，不存在恶意等违法违规和不诚信的行为。

根据《评级报告》及主要银行的授信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综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任何国家和地区生产和经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

生重大变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第 420200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 1、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201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88 亿元，武汉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80.22% 股权，武汉市国资委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br>(%) | 享有的表决权 (%) |
|----|------------------|---------------------------------------------------|--------------|-------------|------------|
| 1  |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 城市轨道交通营运及管理、咨询、培训；物业管理                            | 1,800.00     | 100.00      | 100.00     |
| 2  | 武汉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 业务咨询                                              | 1,000.00     | 100.00      | 100.00     |
| 3  | 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     | 公路管理与养护                                           | 1,000.00     | 100.00      | 100.00     |
| 4  | 武汉地铁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 地铁附属设施建设                                          | 5,000.00     | 100.00      | 100.00     |
| 5  |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营运、管理；（沿线）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 25,317.00    | 79.00       | 79.00      |
| 6  |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地铁电视广告的策划、制作、发布；影视传播服务、技术开发等                      | 1,000.00     | 50.00       | 50.00      |
| 7  |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 “武汉通”系统投资、建设、管理及经营；与本企业有关的公共服务信息发布；“武汉通”广告业务发布和代理 | 12,000.00    | 28.00       | 28.00      |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参股企业如下表：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投资成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br>(%) | 与发行人关系 |
|----|----------------|--------------|-------------|--------|
| 1  |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 2,550.00     | 51.00       | 合营企业   |
| 2  |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 2,550.00     | 51.00       | 合营企业   |
| 3  | 武汉轨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101.00       | 100.00      | 联营企业   |
| 4  |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     | 30.00       | 联营公司   |
| 5  | 武汉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 34,000.00    | 34.00       | 联营公司   |
| 6  | 武汉建材大世界        | 1,015.00     | -           | 联营企业   |

(备注：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投资武汉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3.4 亿元。  
武汉建材大世界项目已转让，正在清理处置。)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关联关系：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均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其中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持股期限为 2012 至 2018 年。

## 2、关联交易

截止至 2016 年底，存在控制关系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除此之外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6 年发生额 |       | 2015 年发生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 5,296.85  | 10.87 | 3,284.70  | 8.80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6 年末余额 |      | 2016 年初余额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其他应收款 |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 83,416.76 | 8.03 | 105,421.30 | 11.80 |
| 合计    | -              | 83,416.76 | 8.03 | 105,421.30 | 11.80 |

## (二) 同业竞争

发行人是武汉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及其他轨道交通空间资源开发领域唯一的实施主体。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经过了发行人内部公允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本期债券发行构

成实质障碍，发行人核心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事项合法合规，并已按要求予以披露。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为 24,752,664,486.82 元。

###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底，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405,594.47 元，均为下属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所有。

###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特许经营权

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名下有注册商标、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无特许经营权。

### （四）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末余额为 387,651,180.18 元。

### （五）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8,041,279,032.85 元，主要为地铁设备。

### （六）发行人的资产抵押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7,615,700.00 元，为子公司银行承兑保证金。同时，发行人轨道交通项目部分资产为标的物与工银租赁、国银租赁、招银租赁和交银租赁等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规模为 1,725,664.54 万元，详情如下表：

发行人 2016 年末融资租赁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 资产所有权人        | 办理时间        | 融资租赁金额              | 资产名称               |
|---------------|-------------|---------------------|--------------------|
|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011 年      | 254,183.38          | 4 号线一期部分资产         |
|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011 年      | 272,380.00          | 2 号线一期等线路部分资产      |
|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015 年      | 244,861.11          | 3 号线和 6 号线一期部分资产   |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013-2015 年 | 117,770.99          | 4 号线一期和二期车辆等部分资产   |
|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015 年      | 81,250.00           | 3 号线一期部分资产         |
| 广州越秀租赁有限公司    | 2014 年      | 58,500.00           | 3 号线一期部分资产         |
|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015 年      | 67,500.00           | 3 号线一期部分资产         |
|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2013 年      | 105,000.00          | 4 号线一期部分资产         |
| 湖南华富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015 年      | 49,750.00           | 4 号线二期部分资产         |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013 年      | 16,602.39           | 4 号线二期部分资产         |
|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016 年      | 26,250.00           | 6 号线一期项目部分资产       |
| 国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016 年      | 49,950.00           | 3 号线一期和 4 号线二期部分资产 |
| 武汉光谷租赁有限公司    | 2016 年      | 50,000.00           | 2 号线南延线部分资产        |
| 中海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015 年      | 331,666.67          | 4 号线二期等线路部分资产      |
| 合计            | -           | <b>1,725,664.54</b> | -                  |

此外，发行人以 1 号线二期、2 号线一期、4 号线一期、4 号线二期、3 号线一期、6 号线一期、7 号线一期等轨道交通项目的线路经营期收费权作为质押物，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获得银团贷款，截至 2016 年末，银团贷款余额 487.26 亿元。

#### （七）发行人有无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 2016 年末余额为 2,769,665,700.00 元，全部为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依据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部分尚未办妥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亦不存在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取得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投资方未将公立学校、公园、事业单位等公益性资产作为资本投入发行人。发行人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及场地出租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 编号 | 合同            | 合同相对方                                                                                              | 签订时间        | 备注                               |
|----|---------------|----------------------------------------------------------------------------------------------------|-------------|----------------------------------|
| 1  | 银团贷款合同        |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 2009 年 8 月  | 资金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
| 2  | 借款合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 2013 年 8 月  | 资金用于轨道交通项目临时性资金                  |
| 3  | 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2013 年 3 月  | 资金用于武汉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工程建设              |
| 4  | 融资租赁合同        |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010 年 7 月  | 租赁标的物：武汉地铁一号线资产及二号线部分设备          |
| 5  | 融资租赁合同        |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011 年      | 租赁标的物：武汉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的主要机器设备及区间、场站等 |
| 6  | 融资租赁合同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013 年 1 月  | 租赁标的物：武汉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车辆             |
| 7  | 融资租赁合同        |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2013 年 1 月  | 租赁标的物：武汉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土建工程           |
| 8  | 融资租赁合同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013 年      | 租赁标的物：武汉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二期部分土建工程         |
| 9  | 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012 年 2 月  | 武汉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土建工程                   |
| 10 | 合同协议书土建工程承包合同 |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建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 2013 年 9 月  | 武汉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               |
| 11 | 工程承包合同土建      |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 10 月 | 武汉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二期工程区间及车站土建施工          |
| 12 | 土建工程承包合同      |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 2013 年 6 月  | 武汉市轨道交通六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               |
| 13 | 土建工程承包合同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 12 月 | 武汉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               |
| 14 | 土建工程承包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2013 年 12 月 | 武汉市轨道交通七号线                       |

|    | 合同       |              | 月          | 一期工程土建工程                    |
|----|----------|--------------|------------|-----------------------------|
| 15 | 土建工程承包合同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 6 月 | 武汉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          |
| 16 | 融资租赁合同   |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014 年     | 租赁物：武汉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部分土建工程      |
| 17 | 融资租赁合同   | 广州越秀租赁有限公司   | 2014 年     | 租赁物：武汉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部分土建工程和部分设备 |
| 18 | 车辆系统采购合同 |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 2014 年     | 采购标的：六号线一期工程车辆和服务           |
| 19 | 融资租赁合同   | 中海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015 年     | 租赁物：四号线二期部分资产               |
| 20 | 融资租赁合同   |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016 年 3 月 | 租赁物：六号线一期工程                 |
| 21 | 土建工程承包合同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2015 年 3 月 | 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第二十一标段土建工程       |
| 22 | 土建工程承包合同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015 年 5 月 | 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第二十二标段土建工程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的情况，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也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做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方式     | 期限                    |
|----------------|-----------|------|----------|-----------------------|
|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 30,600.00 | 贷款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16.11.17-2019.11.17 |
| 合计             | 30,600.00 | -    | -        | -                     |

（四）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应收、应付账目下的法律关系，属于正常合同履行情况下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机构信用代码: G10420104000440501) 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的银行贷款均按期偿还, 无不良贷款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其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发行人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的情况, 该等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 (一) 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变更为 16.9 亿元。

2007 年 6 月 13 日, 武汉市国资委根据武汉市国资委武国资函(2007)5 号文件规定, 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并由武汉市国资委向发行人追加注册资本金, 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至 100,000.00 万元, 资本分期到位。

2007 年 6 月 20 日, 武汉市国资委首次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资 34,386.00 万元, 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 39,386.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5 日, 武汉市国资委第二次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资 20,000.00 万元, 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 59,386.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24 日, 武汉市国资委第三次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资 10,000.00 万元, 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 69,386.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4 日, 武汉市国资委第四次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资 30,614.00 万元, 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 10.00 亿元。

2012 年 1 月 19 日, 根据武汉市《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 40 亿元股权投资的批复》和武汉市国资委武国资产权(2012)1 号文,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对发行人增资共计 69,000.00 万元(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000.00 万元, 其中 8,625.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350,000.00 万元, 其中 60,375.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6.9 亿元。

**(二) 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16.9 亿元变更为 18.7707 亿元。**

2015 年 12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对发行人增资共计 18,707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53.27% 股权，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4.6% 股权，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2.16% 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97% 的股权。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已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8.7707 亿元。

**(三) 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18.7707 亿元变更为 88 亿元。**

2016 年 7 月，经各股东一致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对发行人增资 8.6393 亿元；同时，发行人以政府直接拨款累计形成的国有资本公积增加注册资本 60.59 亿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武汉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80.22% 股权，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0.98% 股权，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86% 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1.94% 的股权。201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88 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注册资本变更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注册资本变更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其他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为：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增值税分别适用 17%、11%、6% 及 3% 的征收税

率计缴。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为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 （二）税收优惠

1、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发展的意见》（武发〔2013〕2 号），发行人所承担的地铁建设项目免缴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绿地临时占用费、绿化植物园及园林设施赔偿费、迁移植物残值费、城市供水工程建设资金；发行人上缴（含代扣代缴）的营业税（含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地方留存部分由财政列收列支，专项用于轨道交通建设。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87 号及财税〔2011〕70 号）规定，对企业取得符合上述文件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漏缴或欠缴税款，也不存在因税收事宜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有相应的依据，并已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交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武汉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项目、8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蔡甸线工程项目均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证明。同时，发行人拟投资项目不存在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近三年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 5 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项目、3 亿元用于 8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2 亿元用于蔡甸线工程项目、1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武汉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项目、8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和蔡甸线工程项目已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核准，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第（六）项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中，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二) 本期债券具备绿色债券性质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 3 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项目、2 亿元用于 8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2 亿元用于蔡甸线工程项目、1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经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支持和适用的范围，符合节能减排、低碳产业等绿色债券支持重点项目，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的规定。

本期债券发行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部分的募集资金占本期发行总额的 50%，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比例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 6 只企业债券，分别为：20 亿元的 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 武汉地铁债”）、23 亿元的 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13 武汉地铁可续期债”）、33 亿元的 2015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 武汉地铁 01”和“15 武汉地铁 02”）、20 亿元的 2016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16 武汉地铁可续期 01”）、15 亿元的 2017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17 武汉地铁可续期 01”）和 30 亿元的 2017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共募集资金 141.00 亿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13 武汉地铁债、13 武汉地铁可续期债、15 武汉地铁 01、15 武汉地铁 02 和 16 武汉地铁可续期 01 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状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 十四、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被行政机关依法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也没有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被行政机关依法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也没有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经本所律师查阅，《募集说明书》包括封面、扉页、目录、释义及正文等必备部分。《募集说明书》正文详细披露了债券发行依据、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发行概要、认购与托管、债券发行网点、认购人承诺、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业务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风险揭示、信用评级、法律意见、其他应说明事项及各查文件等内容。本期债券最终发行方案以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二）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阅，特别审阅了《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中对投资者保护条款充分且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十六、律师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由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海通证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海通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921X6 的《营业执照》；海通证券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0033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国泰君安证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国泰君安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国泰君安证券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编号 1027000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了《2016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对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规定；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承销团队并签订的债券承销团协议，对主承销商、承销团成员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基于上述，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具备《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承销资质。本期债券承销方式及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合法有效。

### （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发行人聘请中诚信对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出具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1997 年 12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7〕547 号《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批准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依法从事企业债券评级业务。2000 年 4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银办函〔2000〕162 号《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批复由中诚信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中诚信具备从事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已经委托中诚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已由具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评级报告，符合《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期债券的审计

发行人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度之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11484C 的《营业执照》、证书序号为 000418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证书序号为 NO.01973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为：徐敏，持有证书编号为：42000320477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吕炳哲，持有证书编号为：11010141006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

发行人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6949923XD 的《营业执照》、证书序号为 000126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证书序号为 01980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为：胡梁辉，持有证书编号为 42000012157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宋文平，

持有证书编号为11000413011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

上述审计机构均具备审计业务的主体资格，并均对发行人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分别由两家审计机构出具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审计业务的主体资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分别由两家审计机构出具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四）本期债券的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北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24201199310600497），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历年的年检，具备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经办律师为桂炜律师、刘禾律师，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201199911115319 和 1420120131112424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最近一年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备案，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从业资格。

经审查，本所及其经办律师具备为发行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和资格。

####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监管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已与发行人签订了《2016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债权代理协议》，并同发行人共同制定了《2016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时作为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了《2016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行使品种间互拨选择权，将品种二全部互拨成品种一，即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10+5 年债券，债券名称为“2018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和发行人协商一致，双方签署《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关于 2016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相关协议的备忘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作为 2018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债权代

理人、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以及《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对协议签署双方具有约束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符合《债券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质条件。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以及《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对协议签署双方具有约束效力。上述《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相关文件中，投资者保护条款约定充分、合规。

#### 十七、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本所律师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 （一）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履行了必备的授权及批准程序。
-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复以及环保批复、国土资源部用地预审、土地规划预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融资平台发行债券的通知》、《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及《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审计报告》已有记载和发行人已依法披露外，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产权受限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六）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具备《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及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承销资质。本期债券承销方式及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合法有效。

（七）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符合《债券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质条件。

（八）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以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文件中投资者保护条款约定充分、合规。上述《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以及《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对协议签署双方具有约束效力。

（九）《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或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的通知》、《融资平台发行债券的通知》、《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通知》、《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及《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不存在未披露的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8 年 4 月 2 日

